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29號

原告 林盛國

被告 林佑信

林栓杏

葉忠洪

林育傳

林于馨

上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月3日上午10時15分，在本院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該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亦有準用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同年12月6日宣判，茲因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性，爰裁定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件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6 書記官 陳貴卿